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明天同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四人，实到四人，本次会议审议和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审核确认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经认真审核，本公司监事尤明天、陈昌华、张育新和李联添现就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确认意见。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同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本公司监事尤明天、陈昌华、张育新和李联添现就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1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在 2011 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和采取的相应措

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核通过了《关于对应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事项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